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核備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第二條 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院級主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主管。

二、遴聘委員:本院所屬開設實習課程之系級單位各推派與實習業務相關之專任教師一至二人。遴聘委員由本院院長選任,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選定實習機構並審核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之內涵,明確訂定三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

二、監督本院所屬系級單位執行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三、協調實習指導老師、審查學生實習資格、編輯與更新實習輔導手冊、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及檢討實習制度等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四、負責處理學生實習申訴、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實習相關事宜。

五、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提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